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秦湘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420號、114年度偵字第307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秦湘 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07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，是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07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確屬仿冒品乙節，有臺北關扣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德誼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鑑定報告、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、日商尼康股份有限公司鑑定聲明書、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函、理律法律事務所函、扣案貨物照片各1份附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，單獨聲請將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庭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士豪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仿冒「Apple」商標EarPods Lightning Connector	50PCE
2	仿冒「Apple」商標EarPods Headphone Plug	20PCE
3	仿冒「Apple」商標iPhone電池	1PCE
4	仿冒「Apple」商標MacBookAir電池	1PCE
5	仿冒「SAMSUNG」商標鋰電池	3PCE
6	仿冒「SAMSUNG」商標手機殼	13PCE
7	仿冒「NIKON」商標鋰電池	3PCE
8	仿冒「ASUS」商標鋰電池	4PCE
9	仿冒「SONY」商標電池充電器	1PCE